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1,2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43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14.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山碳材料)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行襄城县支行23,000万元融资授信(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已到期,现申请续作。

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9%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270万元;首山碳材料公司亦按持股比例51%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730万元。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014.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识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8L7EX0
成立时间	2019-01-10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关联人股权结构	神马股份持有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参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马股份62.49%的股权,是神马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山碳材料51%的股权,首山碳材料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首恒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因此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58.53	142,666.90
	负债总额	140,636.03	124,223.21
	资产净额	17,022.50	18,443.69
	营业收入	32,204.36	147,484.04
	净利润	-1,553.51	-8,204.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金额为11,270万元人民币。首恒新材料另一股东首山碳材料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730万元。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首恒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同时首恒新材料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次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57,014.44	77.7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72,942.16	52.0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4,072.28	25.70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14.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简称神马屹立)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以色列NILIT B.V.(简称屹立公司)持有神马屹立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为满足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申请银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10年期(含2年宽限期)的项目资金借款。其中可使用项目前期贷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信用证业务,信用证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任一时点使用敞口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和期限依据实际交易背景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银行贷款要求担保及保障措施如下:

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NILIT B.V.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神马屹立名下土地(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439号)提供抵押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014.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马屹立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以色列NILIT B.V.持有神马屹立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L6E3Y8T
成立时间	2024-05-31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注册资本	1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83	3,976.89
	负债总额	2.87	8.93
	资产净额	3,967.96	3,967.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NILIT B.V.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神马屹立名下土地(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439号)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神马屹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神马屹立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好,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拥有足够的经营净现金流,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57,014.44	77.7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72,942.16	52.0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4,072.28	25.70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0)。

该议案已于 2025年 7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7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5/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

上午8:30一一11:30 下午3:30一一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一3921231

传真:0375一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3,873,000元(38,73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878,957.6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公告》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至7月17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7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南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873,000元(38,730张),占发行总额的0.02%。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7日,累计共有19,996,12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356,550,272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3.55%。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7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6,852,407	176,714,838	12,363,567,245
总股本	12,186,852,407	176,714,838	12,363,567,245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873,000元"南银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南银转债"数量为38,7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78,957.6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7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78,957.66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南银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3,567,24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合并计算)	1,996,065,293	16.38	1,996,065,293	16.14
法国巴黎银行	1,576,214,136	12.93	1,576,214,136	12.75
法国巴黎银行(QFII)	419,851,157	3.45	419,851,157	3.4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731,862,146	14.21	1,731,862,146	14.0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35,363,749	10.14	1,235,363,749	9.9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498,397	4.07	496,498,397	4.0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1,552,582,809	12.74	1,552,582,809	12.5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914,235	10.92	1,330,914,235	10.7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1,668,574	1.82	221,668,574	1.7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3,430,835	9.05	1,105,630,835	8.94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原路通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资深数据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原路通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资深数据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原路通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资深数据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73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5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3.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2.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7.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1.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2.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3.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